116 學年度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中壢考區監試人員調查配合事項

一、考試日程：116 年 1 月 22、23、24 日 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
二、監試人員需求：教職員 328 名，博士生 36 名。

(一) 原則上依報名順序錄取，有監考經驗者優先，確定名單將於 1/5 前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。超過需求之人數列為候補，如有需要將於考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二) 本次考試共 5 個分區，各分區監試人員需求數：

分區	(一)中大壢中	(二)復旦高中	(三)育達高中	(四)平鎮高中	(五)大園高中	**合計**
主試人員需求	44	39	38	34	27	**182**
監試人員需求	44	39	38	34	27	**182**

四、其他協助事項：請務必確認報名人員所填職務是否符合聘任資格、是否適用勞基法，並依需求人數分配各分區主、監試人員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監試工作費每節 850 元，至多 3 日共 7 節，每間試場的考試日數、節次不一定相同。

(二) 因未依規定執行試務工作經校相關會議確認且通知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三) 監試工作分為主試人員、監試人員，資格依本校「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規定。

(四) 監考第一節之監試人員，須於當日**早上 8：10 前**抵達試務辦公室簽到。其他須於每節預備鈴響 40 分鐘前抵達試務辦公室。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停權方式如下：

1. 停權一年：

   事由 1：遲到或未到；

   事由 2：監考時打瞌睡、閱讀書報、聊天、使用手機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；

   事由 3：發錯試題卷卡、試題卷卡漏發放或收回。

2. 不再聘用：因相同事由停權累計達 2 次以上，及其他情節嚴重影響校譽或考生權益者。

3. 其他行為視情節及影響程度，由考試主辦單位提出建議送考試工作檢討審查小組會議審議。

   上述情形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依提報情節權衡之。

(五) 監試人員(含預備監試)須參加監試講習會：1 月 15 日 (五) 上午 10:00 ，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
(六) 本次不安排交通車，請自行前往。

(七) 支援人力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視其工作內容，迴避題卷 (卡) 等有關試務工作。

招生組敬啟 115.11.17